破译人生八大智慧

(一)

三思 主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幸福 1
苦难 40
爱情 79

幸福

纵然是豪富之人，除非他能很幸福地把他的全部财富一直享用到他临终之时，他不能说比仅能维持当日生活的普通人更幸福。

1 真正的幸福

最使幸福可望不可及的，莫过于有意寻求幸福。

从知识里寻找幸福，得到的只是幻灭；从旅行里寻找幸福，得到的只是疲倦；从财富里寻找幸福，得到的只是争斗与忧愁；从写作中寻找幸福，得到的只是劳累。

然而，有一天，你在火车站看见一辆小汽车里坐着一位年轻妇女，怀里抱着一个熟睡的婴儿。一位中年男子从火车上下来，径直走到汽车旁边。他吻了一下妻子，又轻轻地吻了婴儿——生怕把他惊醒。然后，这一家人就开车离去了。这时，你是不是发现什么是真正的幸福。

你从此懂得：生活的每一细节都存在幸福。

2 幸福的困惑

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曾讲了一段寓意十分深刻的话：

“我上小学的时候，非常想上中学，认为能够考上中学就是最大的幸福。谁知考上中学后又为考大学犯愁，为考大学又奋力苦读。原以为考上大学就没了苦恼，可上了大学又想到毕业后就业，整天为找不到理想工作而苦恼、发愁。找到了工作又为找对象、结婚奔波，憧憬着幸福美好的小家庭。有了小家庭，又想有孩子，有了孩子麻烦事就更多，吃喝拉撒睡、柴米油盐醋，整天不

得安宁。孩子们小时盼望他们长大，又为他们上小学、中学、大学费尽千辛万苦。大学毕业后又为他们的婚事操心。老大结了婚，接着是老二，老二结了婚又开始为老三的婚事发愁。家庭经济条件不好，每个孩子结婚，等于剥我们老俩口一层皮，好不容易老三结了婚，原想可该好好享享清福了，老大家又有了孩子，我们又得为小孙子操心。老大家孩子刚大一点，老二家又添了孩子……唉,这样的日子何时才能有个头啊?何时才能享受到人生的幸福?”

老人的唉叹很明显是对伦理学中“幸福”定义的责难。任何欲望的“满足”都只能是暂时的、相对的，而“不满足”才是永久的、绝对的。如果把欲望的满足作为“幸福”, 就是把“满足”与“不满足”、“幸福”与“痛苦”截然分割开来，这就无法解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那种包含着各种复杂内容的精神感受。那位年近六旬的老人一辈子都没有‘满足”,他是否一辈子就没有任何幸福?萨特的一生可谓功成愿遂，爱情的美满和事业的成功，他几乎都得到了，但他在垂暮之年还感叹道：“生活给了我想要的东西，同时它又让我认识到这没有多大意思，不过你有什么办法?”

欲望的满足即是幸福，极易使思想单纯的青年人对人生充满不切合实际的幻想，使正在追求幸福的中年人感到迷茫、困惑，使饱受生活磨炼的老人得出“全都不可信”的结论。因为现实生活本身就是一个五味瓶，酸甜苦辣忧，应有尽有。任何关于幸福就是“满足”的理论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千变万化、不断更新的生活现实，“满足’不了人们面对这种生活现实所进行的种种追求。人生的旅途中，总是欢乐和悲伤并存，顺利和挫折交错，

称心和失意更迭，满足与不满足交融。不仅平民百姓有着说不尽的酸甜苦辣，而且古今中外那些成大器者，何尝不是经历了更为艰辛的生活道路?无数革命家,为了信仰真理，不惜坐牢、流血，直至奉献生命。千万个科学家的宏篇巨著中的每个字、每个标点，都是用血、汗、泪交融而成。司马迁在遭受“宫刑”的情况下，忍受着奇耻大辱和肉体痛苦,完成了《史记》;李时珍跋山涉水，几十年如一日,历尽千辛万苦写出了《本草纲目》;布鲁诺为了宣传日心说而葬身于罗马教皇燃起的熊熊烈火之中；伽利略为了尊崇真理被判处终身监禁。名人之所以能成为名人，大都是由于他们在现实生活中能够承受住一般人所无法承受的种种坎坷、不幸和痛苦。自古名人多磨难，天才多从厄运生。那么，所有在磨难、厄运中奋斗、生活的人，难道就感受不到幸福?

3 富有之人并不幸福

有一次，一位智者外出漫游，他来到了撒尔迪斯，国王克洛伊索斯十分高兴地接待了他。克洛伊索斯为了让智者称赞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便把各种珍珠、宝石、金银之类的东西披戴在身上，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拥有巨额财产、富贵无比的形象，然后又命自己的臣仆领着智者去参观他的宝库，把那里所有一切最华贵的东西都给智者看,然后,克洛伊索斯问智者：“尊敬的客人啊，我们听到了很多关于你的智慧，关于你为了求知而视察外界、巡游列国的事情。因此，我很想向您请教一下，到目前为止您所遇到的人中间,怎样的人最幸福?”他之所以这样问，是想以自己的富贵让智者称他是人间最幸福的人。然而，智者却回答说：“国王啊，我看是雅典的泰洛斯。”国王感到惊讶，便问：“到底为什么您认为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洛斯是最幸福的人呢?”智者回答说：“第一，因为泰洛斯生活的城邦是繁荣的，繁荣的城邦培养了他几个出色的孩子，并且孩子又有了孩子。第二，他一生体验了人间的安乐，却又死得极其光荣，“当雅典人在埃列乌西斯和邻国人作战的时候，他前来援助本国人，击溃了敌人并极其英勇地死在疆场之上了，雅典人在他阵亡的地方给他举行了国葬，并给了他很大的荣誉”。智者还列举了泰洛斯之所以幸福的许多情节。克洛伊索斯又问智者，除了泰洛斯之外还有谁是最幸福的人?智者回答他：是克列欧毕斯和比顿，他们兄弟俩是阿尔哥斯人，体魄健壮，体育技能过人，更重要的是他们十分孝敬自己的母亲。有一次，他们的母亲为了要赶往一个地方参加盛大的祭典，没有牛来拉车，兄弟俩就用自己的肩膀拉车送母亲前往。等到了目的地之后，兄弟俩因劳累过度，离开了人世。阿尔哥斯人认为他们俩是非常优秀的人物，并给他们立了像，献到德尔斐神殿里去。他们的母亲也请求女神把世人所能享受到的最高幸福赐给他们。克洛伊索斯见智者把这两个青年人放到幸福的第二位上去，十分生气，他大声问道：“尊敬的客人啊，为什么您把我的幸福这样不放到眼里?难道我还不如一个普通的人?”智者回答说：“克洛伊索斯，人间的百事真是完全无法预料啊。说到你本人，我认为你极为富有并且是统治着许多人的国王。然而就你所提的问题来说，只有在我听到你幸福地结束了你的一生的时候，才能够回答你。毫无疑问：纵然是豪富的人除非是他很幸福地把他的全部巨大财富一直享用到他临终的时候，他是不能说比仅能维持当日生活的普通人更幸福的。因为许多最有钱的人并不幸福，而许多只有中等财产的人却是幸福的。”智者还告诉他，

中等财产的人虽然不能像豪富那样满足自己的欲望，经不住大的灾难，但他们却不会像豪富那样容易引来许多大的灾祸，而且会身体健康，生活安定，心情愉快。

这个故事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智者对待幸福的基本观点：第一，最有财富的人并不幸福。最有财富的人时时都在想方设法更多地去聚刮钱财，他们精神空虚，穷奢极欲，常常在无节制的物质追求和享乐中损害身体，也极易引来灾祸。而具有中等财产的人，不为吃穿发愁，又不会被过度的物质享乐损害身体，还不会招惹大的灾祸，因此“只有中等财产的人却是幸福的”。第二，幸福并不在于自己生存并享用荣华富贵，而在于为城邦和他人的利益而献身，从而获得人们的赞誉。泰洛斯死在同敌人战斗的疆场，克列欧毕斯和比顿为母亲拉车而死去，有了这种献身精神是多么幸福!

从上可见，智者在对待幸福问题上，既看到了财富是人们获取幸福必不可少的物质因素，同时又看到幸福并不仅仅受物质因素的制约，社会赞誉、为某种信仰献身的高尚精神，同样是幸福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枷锁的禁欲主义思想。人们赞美肉体之美，但反对那种不包含爱情的、纯粹的肉欲。肉体之美只有同高尚的爱情结合起来，才能使人愉快、幸福。“他的爱真正是英雄的爱，因为他认为他的主要目的在于精神优美，情投意合，而不在于体态姣美，因为体态之美内没有含着那种具有神圣的爱情。”有些人憧憬悠闲肉欲的生活，一味想从肉体之美的树上采集果实，而“不想一本正经地恋爱”，这实际是一种无价值的、低贱的激情。除了肉体之美再无其他光辉的那样一种对象，其所以值得人爱，只是为了繁衍种属，如果是为这个对象苦恼，那在我看

来只是猪马的勾当。人们热情地赞美神圣的爱情，高喊对于爱情的压迫，我不抱怨，离开了爱情，我就无可慰藉。把没有爱情的肉欲看成“猪马的勾当”，一方面是诅咒贵族僧侣阶层淫逸放荡的生活；另一方面，揭露了僧侣神父们宣扬禁欲主义，剥夺了人们爱情的权利，把社会的人变成纯粹是繁衍种族的机器，实质上就是非难人类的尊严，贬低人的价值，把人变成了猪马。

3 自由是幸福之源

幸福，是人的一种感受。人的一切感受都是对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这种反映反过来又可以调节人们的行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人能否认识到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及其需要，能否以各种方式发挥人的作用，满足人自身的需要，从而使人获得一种愉快的精神享受。战争中我们所应该悲伤的不是房屋或土地的丧失，而是人民生命的丧失,人是第一重要的,其他一切都是人的劳动成果。”人是万物的主人，社会的一切活动都应紧紧围绕着人的生存、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人的幸福来进行。

人要获得幸福，必须首先获得自由。自由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政治上自由。战争、法律及一切社会制度，都应从维护最大多数人的自由出发，给更多的人以更多的自由，而不能实行寡头政治，仅使少数贵族为所欲为，毫无节制的自由。要使更多的公民享受到更大的政治自由，只有政治上自由，才能使公民更加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华，体现出人的价值，为社会服务。每个公民，在许多方面，能够独立自主，并且在表现独立自主的时候，能够特别地表现出温文尔雅和多才多艺。众多的人在一个社会中生活，要做到步调一致，互不相撞，重要的一

点就是要使每个人都能认识到自己的利益是包含在整个社会利益之中的。没有国家利益，个人利益就无法存在。如果国家遭到外敌入侵，个人就会丧失一切。因此，每个公民必须自觉把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统一起来，不能为个人利益破坏国家利益，从而使自己失去自由。每个人在整个国家顺利前进的时候所得到的利益，比个人利益得到满足而整个国家走下坡路的时候所得到的利益要多些。一个人在私人生活中，无论怎样富裕，如果他的国家被破坏的话，也一定会牵入普遍的毁灭中；但是只要国家本身安全的话，个人有更多的机会从私人的不幸中恢复过来。公民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律和道德戒律。实行民主政治，政权在公民手中，人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在人们的私人生活中，人们是自由的和宽恕的；但在公家的事务中，我们遵守法律。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和睦相处，自由自在地生活。用国家利益来统一公民的思想，用国家法律来调节公民的行为。

第二，精神上自由。人是有思想、有感情的物质实体，人人都追求幸福愉快的生活，因而不能有过分的思想负担。国家的政权和制度不能给公民有更多的紧张感、压抑感、劳累感和痛苦感，而应该创造各种条件，给人以更多的精神自由，使公民能轻松、愉快地生活。当人们的工作完毕的时候，人们可以享受各种娱乐，以提高人们的精神。整个一年之中，有各种定期赛会和祭祀；在人们的家庭中，人们有华丽的风雅的设备，每天怡娱心目，使人们忘记了忧虑。城中的一些建筑物上，雕刻着各种精美的石像和图案，街道两旁种植了大量的树木和花草，整个城市呈现出一种优美秀丽的环境，人们在这里生活享受到无穷的精神乐趣。

只有政治上、精神上自由，才能够获得幸福。那么，如何才能保证政治上、精神上的自由?全体公民要用生命、用鲜血来保卫自己的国家不被外来之敌侵略。如果丧失了自己的国家，就会沦为外族的奴隶，受尽奴役之苦，哪还有什么自由、幸福可言?为了保卫国家、保卫自由、保卫幸福，每个公民必须勇敢抗敌，为国奋斗。要自由，才能有幸福；要勇敢，才能有自由。真正勇敢的人，是那个最了解人生的幸福和灾患，然后勇往直前，担当起将来会发生的事故的人。

4 幸福和死亡同在

“幸福和死亡同在一起”的观点根本目的就是要把全体公民召唤到血与火的战场，要人民用鲜血、用生命来保卫国家的安全。要勇敢，“才能有幸福”，战争中的勇敢，有可能牺牲生命。死了以后，还能有幸福吗?有!因为一个人“最后的幸福，不是如诗人所说的，是谋利，而是得到同胞的尊敬”，“在他们生命的顶点，也是光荣的顶点”，也就是幸福的顶点。精神上的幸福，已超出了肉体的存在。

从唯物主义的感觉论出发，人们反对把肉体感官的享乐看成是幸福，鄙视那些追求肉体享乐的人，强调精神上的快乐，认为精神上的快乐高于肉体的快乐。“猪在污泥中，而不是在洁净的水中取乐”;“如果幸福在于肉体的快感，那么应当说:牛找到草料吃的时候是幸福的”;“最优秀的人宁取一件东西而不要其他一切。就是，宁取永恒的光荣而不要变灭的事物。可是多数人却在那里像畜牲一样狼吞虎咽。”肉体感官的享乐是可以得到的，但那只是暂时的，转眼即逝。只有精神上的享乐才是永恒的光荣和幸福，人应当为一种高尚的理想去奋斗，为

某种信仰去牺牲。应高度赞扬那些为民族解放战争而牺牲的将士,“神和人都崇敬战争中阵亡的人”,“更伟大的死获得更伟大的奖赏”。

人们提倡为国捐躯就是最大的幸福的思想。像阵亡将士一样死得光荣的人们是幸福的;他们的生命安排得使幸福和死亡同在一起。他们贡献了他们的生命给国家和我们全体,至于他们自己,他们获得了永远长青的赞美。最光辉灿烂的坟墓——不是他们的遗体所安葬的坟墓,而是他们的光荣永远留在人心的地方。……他们的英名是生根在人们的心灵中,而不是雕刻在有形的石碑上。人们应当学习他们的榜样,人们要下定决心,要自由,才能有幸福;要勇敢,才能有自由。在战争的危险面前,不要松懈。那些不怕死的人不是那些可怜人和不幸者,因为他们没有幸福生活的希望。

幸福作为一种精神感受,其中包括感受世人对自己行为的评说。好的行为会受到好的评说,从而使人愉快、幸福;坏的行为会受到人们的谴责,从而使人痛苦、不幸福。那么,什么是评价一个人行为好坏的标准?对待国家利益的态度。一位哲人说道:“在我看来,像这些人一样的死亡,对我们说明了英雄气概的重大意义,不管它是初次表现的也好,或者是最后证实的也好。无疑地,他们中间有些人是有缺点的;但是我们所应当记着的,首先是他们抵抗敌人、捍卫祖国的英勇行为。他们的优点抵消了他们的缺点,他们对国家的贡献多于他们在私人生活中所做的祸害。

“他们这些人中间,没有人因为想继续享受他们的财富而变为懦夫;也没有人逃避这个危难的日子,以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偷生脱离穷困而获得富裕。他们所需要的不是这些东西，而是要煞住敌人的骄气，在他们看来，这是最光荣的冒险。他们担当了这个冒险，愿意击溃敌人，而放弃了其他一切。……在战斗中，他们认为保持自己的岗位而战死比屈服而逃生更为光荣。所以他们没有受到别人的责难，把自己的血肉之躯抵挡了战役的冲锋，顷刻间，他们生命的顶点，也是光荣的顶点。”

5 与痛苦结缘

古往今来，痛苦和幸福的关系问题，一直被伦理学家们所关注。有人认为，痛苦和幸福是完全对立的，痛苦中不能有幸福，幸福中不能有痛苦。而有的人认为，痛苦与幸福是一对不可分割的范畴，离开了痛苦，就不会有什么幸福；没有幸福，也无所谓痛苦。如果立足于人性论的伦理观，通过对人的欲念、自爱心、怜悯心和爱人之心的考察，则可认为痛苦并非同人的幸福无缘。痛苦可以帮助人们解除欲念所带来的苦恼、妒忌、贪婪和仇恨，正确处理爱自己同爱他人之间的关系，使心灵得到安宁，从而获得幸福。

人是自然的产物，人身上所具备的东西都是自然所给予的。人的欲念也是这样，它是人类保存自己的主要工具，饮食男女，躲避痛苦，渴望幸福，这都是人的本性所致，如果要取消人的欲念，那就是要取消人类的生存。因此，那些想阻止欲念发生的人和企图根除欲念的人都是十分愚蠢的。在所有的欲念中，自爱是根本的或第一位的欲念，是一切欲念的本源，它是原始的、内在的、先于其他一切欲念的欲念。自爱的欲念之所以如此重要，就是因为它符合自然的秩序和规律。每一个人要生存下去，就必须要爱自己，对自己负责，尽一切力量

去创造能够保存自己生存的各种条件。由于每一个人对保存自己负有特殊的责任，因此，人们第一个重要的责任就是而且应当是不断地关心人们的生命。为了保持人们的生存，人们必须要爱自己，人们爱自己要胜过爱其他一切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自爱始终是好的”。

人的自爱离不开外部条件，因此，人们在自爱的同时也必须爱那些保持我们生存的人。就是说，谁帮助我们，我们就亲近他；谁有助于我们的幸福，我们就喜欢他；谁爱我们，我们就爱他。反之，谁损害我们，我们就逃避他。如果一个人处处事事只想到自己，即仅仅只爱他自己的话，他就得不到别人的帮助，他的生存条件就会受到影响。因此，人不能只是爱自己，还要爱别人；不仅希望自己幸福，而且也希望别人幸福。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爱人。

人们爱自己，就是希望自己能得到欢乐和幸福。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人们所得到的却是痛苦和悲伤。如：人应该为了自己的生存去追求利益，而这就很容易使人去干那些损人利己的事；从本性上说人应当是自爱的，而从理性上说却又应当去爱别人；人希望社会的平等和自由，而实际上社会是极不平等的；很多人为私欲奔忙，社会中充满了吵吵闹闹、你争我斗的可悲现象……如此等等，都同人们追求幸福的愿望相反，所带来的只是痛苦。如何调节这些矛盾?如何使人们得到心灵的安乐和幸福?就是必须有怜悯心或同情心，这是维系人们之间友好关系的一种精神纽带。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正确看待痛苦或苦难的作用。人之所以能真正爱别人，就是由于人们都有着共同的苦难。痛苦表面上看来同人们追求的幸福截然相反，而实质上人们要获得幸福绝离不开痛

苦的调节。人们之间之所以要互爱，并不是相互感到了对方的欢乐，而是相互感到了对方的痛苦。一张欢乐的面孔极易引起对方的妒忌与仇恨，一张痛苦的面孔才能使对方产生同情和怜悯之心。人们在苦难之中才能互爱，才能为共同利益奋斗。在同情苦难的基础上产生的怜悯之心是甜蜜的，幸福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当人们设身处地地为那些受苦人着想的时候，会使自己因没有遭受到那种痛苦而感到庆幸；另一方面，当人们羡慕别人的欢乐和幸福时，会由于自己没有得到那种欢乐和幸福而感到妒忌与不安。因此，在此提出能使人们产生善良、怜悯、仁慈、喜悦的情感，防止产生妒忌、贪婪、仇恨等有毒害的欲念的三条原理：

原理一："人在心中设身处地地想到的，不是那些比我们更幸福的人，而只是那些比我们更可同情的人。"这一原理是说，任何人都不会对那些富人、显贵们去将心比心地为他们设想的，人们最同情的是那些遭受巨大不幸和苦难的人。现实生活中，人们对那些巨富或青云直上、红得发紫的人除了妒忌、咒骂之外，便是躲得远远的，很少同他们打交道，更不用说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什么了。所有巨富、显贵们的朋友都少得可怜，即使有几个，那也只是想从他们那里得到一点好处而已。一旦那个巨富、显贵倒了大霉，关心他的人反而会多了起来。而"有些人的幸福生活，例如农民的田园生活，使我们的心为之感动。看见那些忠厚的幸福的人，我们的心都着迷了，在我们的这种感觉中是一点妒忌的恶意都没有的，我们真真实实地喜欢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我们觉得我们能够降低我们的地位，去过这种安宁纯朴的生活，去享受他们那种幸福"。因此，决不要去羡

慕别人红得发紫的命运,应该懂得这种命运阴暗的地方,从而去另外开辟一条通往幸福的道路。

原理二:“在他人的痛苦中,我们所同情的只是我们认为我们也难免遭遇的那些痛苦。”我们应怀着对劳动人民的极大同情,指责那些帝王对他的臣民一点也不怜惜,是因为他们算定自己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普通人;那些富人对穷人那样心狠,是因为他们还没有陷入贫困的境地;那些贵族对老百姓那样看不起,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平民。人们的痛苦,大都是由于羡慕那些高官、巨富而自己却得不到所致。财富、权力、地位常常会把一个人弄得神魂颠倒,忧心忡忡。聪明人应该不要去看重这些东西,因为这些都是不能长久的,它们的周围都是深渊,随时会使那些企图得到它们的人粉身碎骨。同时,要教育人们不要藐视不幸的人的痛苦和可怜的人的忙碌,因为这些可怜的人的命运很可能就是他自己的命运,他们的种种痛苦说不定他马上就会遭遇到。命运沉浮,瞬息万变,这种例子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因此,人们应该多多同情不幸和痛苦的人。只有这样,人们才能相互帮助、相互爱护。《伊尼依特》中就曾写下这样的名言:“因为我经历过苦难的生活,所以我要来援助不幸的人。”同时,在同情他人的痛苦中我们的心灵能够得到安宁,并能够得到他人的赞美和帮助。

原理三:“我们对他人痛苦的同情程度,不决定于痛苦的数量,而决定于我们为那个遭受痛苦的人所设想的感觉。”这里从感觉论的角度,指出人体有感觉的功能,大脑有思维的功能。肉体的痛苦的感觉,远没有记忆力使我们的痛苦持续得时间长。我们同情别人的痛苦,就是因为我们知道这些,有钱的人使穷人受尽了苦难,然

而他们却认为穷人是愚蠢的，愚蠢到竟不知道痛苦的由来；政治家谈到人民就表现得那样轻蔑；大多数的哲学家硬要把人类说得那样坏，就是由于这些人没有感觉到穷人所受到的痛苦的感觉。如果生活在贫民中间，受尽了饥寒交迫和有钱有势者的凌辱，一定会严厉批判了一些学者鼓吹的“各种阶级的人的幸福和痛苦其分量都是一样的”的谬论。“有钱人的痛苦，不是来自于他的社会地位，而是来自于他的本身，是由于他滥用了他的社会地位。即使他比穷人还痛苦的话，那也没有什么可怜的，因为他的痛苦都是他自己造成的，能不能幸福愉快地生活，完全取决于他自己。然而穷人的痛苦则是来自于环境，来自于压在他身上的严酷的命运。没有任何习惯的办法可以使他的肉体不感觉疲劳、穷困和饥饿；他的聪明智慧也不能使他免受他那个地位的痛苦。”这些话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给生活在贫困境地的人民以更大的同情，以便激发人最初的自然情感，爱护、帮助广大劳动人民，并要打破封建专制制度，铲除社会的不平等，使人类走向幸福。

有些人只想获得幸福而不愿意经受痛苦，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因为“绝对的幸福”和“绝对的痛苦”在人生中全都是混杂在一起的，如果谁要想免除痛苦，就等于叫自己舍弃生命。“为了要感到巨大的愉快，就需要他体会一些微小的痛苦；这是他的天性。身体太舒服了，精神就会败坏”。只有经历过痛苦的人，才能体会到真正的幸福。对待少年儿童来说，并不是要他享受快乐，而“忍受痛苦，是他应该学习的头一件事情，也是他最需要知道的事情”。“谁要是遇到一点点痛苦就不能忍受的话，他准定是要遭到更大的痛苦的”。人人都有幸福和

痛苦，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衡量的标准是：“痛苦少的人就应当算是幸福的人了。”

6 生活的东西都属于幸福

从生物学角度讲，“生命”无非有两个标志：一是生命的存在；二是维持生命存在的生活。因此，费尔巴哈说：“什么是属于幸福的东西?所有一切属于生活的东西都属于幸福，因为生活(自然是无匮乏的生活、健康的和正常的生活)和幸福原来就是一个东西。”现实生活有着十分复杂的内容，有着各种各样的现象，这一切都是由于人们对于幸福的追求而出现的。“人的任何一种追求也都是对于幸福的追求。”费尔巴哈立足于幸福，考察了人类生活中的各种追求。

首先，人生对于物质生活的追求是为了幸福。生命存在着并感受幸福，必须有一个健康、强健的肌体，只有强健的肌体才能更好地感受幸福。他说：“生命的或身体的一切肢体和器官，至少一切必需的、不是多余的和不是无益的器官都是幸福的器官；……为了美满完整的幸福，自然也必须有完整美满的身体。”因此，必须注重必要的物质生活，注重美好的食物和饮料，以保证肌体的健康。“食物(特别是丰盛的和美味的食物)和饮料实质上是追求幸福的对象，实质上是与幸福和健康有关的”。但是，对于物质生活的追求决不能是“奢侈”，无止境地进行，必须紧紧围绕着身体健康这个根本目的。费尔巴哈引用了爱尔维修所引用的一个例子：医生对一个患了眼病的嗜酒者忠告道：“如果你觉得享受饮酒比享受视觉还有更大的快乐，那么对于你说来，酒是最大的幸福；如果视觉的快乐之于饮酒的快乐对你是最大的幸福，那么酒对于你就是最大的害恶”。他接着指出：“但不知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